

關於控制 COVID-19的衛生主管令

公共衛生局緊急隔離令

修訂版命令的發佈時間：2022年3月18日

生效日期：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凌晨12:01

本命令取代了2022年3月16日發佈的「公共衛生局緊急隔離令」。

本命令在衛生主管將其撤銷之前一直有效。

請仔細閱讀本命令全文。

簡要總結：（更改已用黃色高亮顯示）：

5/18/2022:

- 根據2022年4月6日加州公共衛生主管的《給地方衛生管轄區的關於公眾隔離和檢疫的指導意見》中的變化，對本隔離令進行了修訂。
- 更改了「密切接觸者」的定義，以符合公共衛生署的新定義：「在24小時內，在感染者（透過實驗室確診或臨床診斷）具有傳染性的期間，與感染者共處同一室內空間，如家中、診所候診室、飛機上等，累計時間超過15分鐘或以上（例如，有3次不同接觸，每次5分鐘，總共15分鐘）的人。」

誰必須遵守本衛生主管令

所有在洛杉磯縣衛生轄區居住或工作的個人，無論接種疫苗情況如何、有無既往感染史或是否無症狀，如果他們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被確診感染了COVID-19，則必須將自己與他人隔離（分開），並遵守本命令中的所有指示，直到他們與其他人在一起時是安全的為止。根據下列一項或兩項標準，個人可被視為確診患有COVID-19：

- a) 他們收到的COVID-19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和/或
- b) 醫療服務提供者透過臨床推定懷疑他們感染了COVID-19。

如果你患有COVID-19，你需要做什麼

為了防止COVID-19的傳播，洛杉磯縣衛生主管（簡稱「衛生主管」）要求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或被確診感染了COVID-19的每個人，無論其接種疫苗情況如何、有無既往感染史或是否無症狀，都要立即：

- a) 自我隔離（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內，並遠離他人）至少5天，請參閱以下的「自我隔離期」部分的詳細資訊；並且
- b) 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直到你的隔離期結束。如果你符合未滿10天提前解除隔離的標準，強烈建議*從你的結果呈陽性的COVID-19病毒檢測進行後或出現症狀後的第一個整天起算，你在總共10天內在其他人周圍（尤其是在室內）時繼續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口罩應是貼合面部的醫用口罩，貼合面部的呼吸器，或貼合面部的帶鼻線的高過濾性可重複使用口罩（有關最具防護性口罩的詳細資訊，請參閱ph.lacounty.gov/masks）；並且

*請注意，有關員工重返工作崗位的規定要求**佩戴口罩**。請參閱「[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員工離開工作場所的要求](#)」。

- c) 告訴你的密切接觸者，他們已經接觸過COVID-19，需要遵循《[COVID-19密切接觸者的適用指南](#)》：ph.lacounty.gov/covidcontacts；並且
- d) 如果你接到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簡稱「公共衛生局」）或（833）641-0305的電話，請接聽電話，以完成電話訪談，或者如果你收到了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簡訊，請在收到簡訊後的24小時內完成線上病例訪談；並且
- e) 如果接受了訪談，請向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簡稱「公共衛生局」）確認你的密切接觸者，他們可能需要檢疫或其他轉診和資源方面的幫助；並且
- f) 遵循本命令中的所有指示。

工作場所：雇主可以決定患有COVID-19的員工/承包商是否必須在重返工作崗位前完成整10天的隔離期，或者如果滿足所有要求的**重返工作崗位的條件**，他們是否可以在第5天之後重返工作崗位。雇員/承包商應向雇主索取相關資訊。在工作場所，雇主和雇員必須遵循《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預防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ETS\)](#)》，並必須遵循適用於工作場所和在工作人員中發生COVID-19疫情爆發的工作場所的其他ETS要求。請查看「[Cal/OSHA ETS常見問題\(FAQ\)](#)」。如果你是一名醫護人員，請參閱「[適用於感染了SARS-CoV-2的醫護人員的工作限制\(隔離\)](#)」。

指示

1. 自我隔離，直到你沒有將COVID-19傳播給他人的風險為止

無論接種疫苗情況如何、有無既往COVID-19感染史或是否無症狀，你都必須自我隔離（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並且遠離他人）至少5天並且直到你不再有傳播COVID-19的風險為止（詳見下文「自我隔離期」部分）。在此之前，你不可離開隔離地點，除非需要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

要求你進行自我隔離，因為你可能會把COVID-19傳染給其他人。如果你的檢測結果呈陽性，並且還沒有進行醫療評估，請考慮聯繫你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臨床醫生諮詢熱線或遠端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醫療評估以及可能需要的治療。

公共衛生局可能會聯絡你進行接觸者追蹤訪談。你必須向公共衛生局確認你的密切接觸者（定義如下），以便公共衛生局可以確定是否存在與你的病例相關的疫情爆發，並限制進一步向他人傳播病毒的情況。

自我隔離指南

在你隔離期間，除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或COVID-19檢測外，不得離開隔離場所。如果必須與他人（包括自己的家庭成員）在一起，請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你必須遵循《COVID-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中的指示，該指南有英文、西班牙文和其他語言版本，網址為：

<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自我隔離期

你必須留在家中，並與他人隔離至少5天。你需要隔離多久取決於你是否出現**症狀**，以及你在第5天或之後採集樣本的後續**COVID-19**病毒檢測的結果是否呈陰性。如果你在第5天或之後**採集樣本**進行檢測，最好使用抗原檢測，因為即使你不再具有傳染性後，NAAT/PCR檢測結果更有可能仍然呈陽性。

請注意：如果你符合在第11天前結束隔離期的標準，**強烈建議**從你的結果呈陽性的COVID-19病毒檢測進行後或症狀出現後的第一個整天起算，你在總共10天內在其他人周圍（尤其是在室內環境中）時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此外，若需重返工作崗位，**要求**你從結果呈陽性的COVID-19病毒檢測進行後或症狀出現後的第一個整天起算的總共10天內佩戴口罩。請參閱「**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員工離開工作場所的要求**」。

A) 如果你的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並出現症狀，或者如果你的醫生認為*你感染了COVID-19，你必須留在家裡，直到：

- 從你的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經過去了5天；**並且**
- 在第5天或之後採集樣本的COVID-19病毒檢測¹結果呈陰性；**並且**
- 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你已至少24小時沒有發燒；**並且**
- 你已沒有症狀或症狀正在好轉。

-或者-

- 從你的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經過去了10天；**並且**
- 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你已至少24小時不發燒了。

第0天是你出現症狀的第一天。第1天是指你的症狀出現後的第一個整天。

* 如果你的醫生最初認為你的症狀是由COVID-19引起的（而你的COVID-19檢測結果沒有呈陽性），但當他們重新評估了你的診斷結果後，最終確定你沒有感染COVID-19，則你可以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已24小時不發燒後停止隔離。注意：如果你是COVID-19患者的密切接觸者，你必須遵循「**適用於密切接觸者的指南**」網頁上的指引。

B) 如果你的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但從未出現症狀，你必須留在家裡，直到：

- 自你的首次結果呈陽性的COVID-19病毒檢測所做之日後，至少已經過去了5天，**並且**
- 在第5天或之後採集樣本的COVID-19病毒檢測²結果呈陰性。

-或者-

- 在首次結果呈陽性的檢測所做之日後，你必須留在家中10天。

第0天是結果呈陽性的檢測所做當天。第1天是結果呈陽性的檢測做完之後的第一個整天。
注意：在隔離期間，如果你出現症狀，你必須遵循以上(a)筋中列出的「自我隔離期」要求。

¹ 檢測必須是 **FDA 批准**的 COVID-19 病毒檢測，如抗原檢測或 NAAT/PCR 檢測。應首選**抗原檢測**。自我檢測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用於復工目的，則必須以特定方式觀察檢測過程或報告檢測結果。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檢測常見問題(FAQ)**。詢問你的雇主如何進行檢測。

² 與上述相同。

2. 告訴你的密切接觸者他們已經接觸過病毒

你必須通知你所有的密切接觸者（如下文所定義）他們會接觸過COVID-19，並必須遵循《COVID-19密切接觸者的適用指南》。該指南有英文、西班牙文和其他語言版本，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contacts。

密切接觸者的定義

就本命令而言，「密切接觸者」定義為：在24小時內，在感染者（透過實驗室確診或臨床診斷）具有傳染性的期間，與感染者共處同一室內空間，如家中、診所候診室、飛機上等，累計時間超過15分鐘或以上（例如，有3次不同接觸，每次5分鐘，總共15分鐘）的人。

* 你從首次出現症狀前2天起，直至不再需要隔離為止，被認為具有傳染性。如果你的COVID-19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你從首次結果呈陽性的檢測進行之日前2天起，直至你不再需要隔離為止（如上文「自我隔離期」部分所述），被認為具有傳染性。

注意：在某些高風險環境和其他需要遵循《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預防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ETS)》的工作環境中，密切接觸者的定義可能會有所不同。請參閱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針對具體行業的關於確定可能需要進行檢疫或離開工作場所的密切接觸者的指南。

3. 完成公共衛生局的病例調查訪談

如果你接到公共衛生局的電話或簡訊，請務必回復我們。它可能會在你的手機上顯示為「LA PublicHealth」或1(833)641-0305。簡訊將來自於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其中包含線上病例訪談的連結。在電話中，你會得到關於可用服務的資訊，有機會問問題，並被要求回答一些簡單的問題，比如在你具有傳染性期間，你去過什麼地方，以及你周圍有哪些人。

本命令的目的

本命令的目的是幫助減緩COVID-19的傳播速度，保護患病風險更高的個人，並保護衛生保健系統，防止急診室和醫院病例激增。這種病毒很容易在密切接觸的人員之間傳播，尤其是在他們沒有全劑量接種疫苗的情況下。

未接種COVID-19疫苗的人感染COVID-19的風險最高。未接種疫苗的老年人和患有某些疾病的未接種疫苗的人因COVID-19罹患重病（更有可能住院、需要重症監護、需要呼吸機才能呼吸或死亡）的風險最高。免疫系統薄弱者在全劑量接種疫苗後，可能無法從疫苗中獲得很好的保護效果，所以他們可能也有患重病的風險。隨著Omicron病毒變異株的出現，越來越高比例的已全劑量接種疫苗的人可能並且的確會感染COVID-19。然而，已全劑量接種疫苗和加強劑疫苗的人感染COVID-19的風險仍然最低，並得到了避免患重病或死亡的很好保護。重要的是，這些接種疫苗後的感染情況通常只會引起輕微的症狀（如果有症狀的話）。然而，已全劑量接種疫苗的人仍然有可能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本命令是以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學證據和最佳實踐為基礎的。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CDC)和其他公共衛生專家建議，隔離和檢疫是一種經證實有效的預防COVID-19傳播的對策。

法定權力

本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是根據《加州健康和安規法》第101040, 101085, 120175, 120215, 120220, 120225和120295節以及《洛杉磯縣法規》第11.02.030節制定的。如果受本命令管轄的個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衛生主管可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其留在醫療設施或其他地點，或者發出行政罰單，以保護公眾健康。

相關資源

- COVID-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
<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
<http://ph.lacounty.gov/covidaislamiento> (西班牙文版本)

適用於密切接觸者的資源

- COVID-19密切接觸者的適用指南：
<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
<http://ph.lacounty.gov/covidcuarentena> (西班牙文版本)
- 公共衛生局緊急檢疫令：
http://ph.lacounty.gov/Coronavirus/docs/HOO/HOO_Coronavirus_Blanket_Quarantine-TraditionalChinese.pdf (繁體中文版)
<http://ph.lacounty.gov/Coronavirus/reopening-la.htm#quarantine> (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

關於本命令的問題

如果你對此命令有疑問，請撥打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電話(833)540-0473。

特告此令：



Muntu Davis, M.D., M.P.H.
洛杉磯縣衛生主管

5/18/22

日期